

旅游业发展实证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n Tourism Development

◎ 杨 骏 等著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旅游业发展实证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n Tourism Development

◎杨 骏 等著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业发展实证研究 / 杨骏等著. —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5605-9497-2

I. ①旅… II. ①杨… III. ①旅游业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5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2985 号

书 名 旅游业发展实证研究

著 者 杨 骏 等

责任编辑 魏 杰 贺彦峰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 82668357 82667874 (发行中心)

(029) 82668315 (总编办)

传 真 (029) 82668280

印 刷 长沙市宏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9.25 字数 223 千字

版次印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5605-9497-2

定 价 78.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本书是作者 15 年来在旅游教学与实践经验基础上研究成果的总结。内容集中在旅游行业的三大领域：旅游资源、旅游文化和旅游企业管理。编排思路突出理论研究的与时俱进和项目成果的现实操作性。

全书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旅游资源与市场开发。该部分基于作者近 10 年来主持、参与的各类旅游项目和海外研学经历，就不同类型旅游资源及不同地区旅游资源的保护、规划、开发等问题进行研究，其中一部分已经应用到实际旅游开发中，如《旅游公路沿线生态景观开发探讨》《西部干旱半干旱区旅游开发与可持续发展》《西部公路建设中生态旅游景观的开发与保护》《榆林地区旅游资源与其市场吸引力的矛盾分析》；一部分在为当地旅游业的转型、新的旅游业态及市场培育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有效促进了目的地旅游业的转型升级，如《填海造地对澳门旅游环境的影响评价》《澳门旅游业适度多元化发展途径探析》《背包旅游市场对国内旅游交通需求的影响》等。

第二部分为消费社会与旅游文化。该部分基于作者多年的“旅游文化学”教学工作经验与心得及主持的若干社会科学项目取得的成果整理而出。内容编排反映出作者的研究视角从传统的、单一的、



孤立的旅游文化研究开始向社会学和人类学研究领域深入。研究视角的变化反映出全球化背景下，现代旅游所引发的文化认同问题日趋复杂，旅游活动之于旅游者和目的地的意义并非积极与消极的二元对立。旅游业究竟该如何发展已经成为旅游和社会学家日益关注和深思的问题，也是作者今后科研道路中主要的研究方向之一。

第三部分为旅游企业管理。“旅行社经营与管理”课程是作者面向本科生和 MTA 的主讲课，凭借多年的教学工作、旅行社实习带队经验和与旅游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作者将旅行社作为旅游企业管理的重点内容。该部分研究了国内旅行社经营模式的发展演变，旅行社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旅游市场表现的关系。特别结合旅游 OTA 的发展及对市场格局的搅动，研究了传统旅行社应对变化采取的组织架构与市场策略。依托陕西省旅游局专项调研项目和长安大学本科教学改革项目就当前旅行社行业人才需求与高校旅游人才培养模式二者的有机结合进行了深入研究。

此书为作者多年来在旅游领域的教育、教学与实践心得的总结，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出旅游业的综合性、交叉性特点。作为一名旅游从业者，自身的知识储备一定要丰富多元并紧跟时代步伐。在此基础上还应具有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只有将丰富的知识储备与专业的研究领域相结合才有可能收获具有时代意义的研究成果。

前言

本书是作者 15 年来在旅游教学与实践经验基础上研究成果的总结。内容集中在旅游行业的三大领域：旅游资源、旅游文化和旅游企业管理。编排思路突出理论研究的与时俱进和项目成果的现实操作性。

全书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旅游资源与市场开发。该部分基于作者近 10 年来主持、参与的各类旅游项目和海外研学经历，就不同类型旅游资源及不同地区旅游资源的保护、规划、开发等问题进行研究，其中一部分已经应用到实际旅游开发中，如《旅游公路沿线生态景观开发探讨》《西部干旱半干旱区旅游开发与可持续发展》《西部公路建设中生态旅游景观的开发与保护》《榆林地区旅游资源与其市场吸引力的矛盾分析》；一部分在为当地旅游业的转型、新的旅游业态及市场培育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有效促进了目的地旅游业的转型升级，如《填海造地对澳门旅游环境的影响评价》《澳门旅游业适度多元化发展途径探析》《背包旅游市场对国内旅游交通需求的影响》等。

第二部分为消费社会与旅游文化。该部分基于作者多年的“旅游文化学”教学工作经验与心得及主持的若干社会科学项目取得的成果整理而出。内容编排反映出作者的研究视角从传统的、单一的、



孤立的旅游文化研究开始向社会学和人类学研究领域深入。研究视角的变化反映出全球化背景下，现代旅游所引发的文化认同问题日趋复杂，旅游活动之于旅游者和目的地的意义并非积极与消极的二元对立。旅游业究竟该如何发展已经成为旅游和社会学家日益关注和深思的问题，也是作者今后科研道路中主要的研究方向之一。

第三部分为旅游企业管理。“旅行社经营与管理”课程是作者面向本科生和 MTA 的主讲课，凭借多年的教学工作、旅行社实习带队经验和与旅游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作者将旅行社作为旅游企业管理的重点内容。该部分研究了国内旅行社经营模式的发展演变，旅行社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旅游市场表现的关系。特别结合旅游 OTA 的发展及对市场格局的搅动，研究了传统旅行社应对变化采取的组织架构与市场策略。依托陕西省旅游局专项调研项目和长安大学本科教学改革项目就当前旅行社行业人才需求与高校旅游人才培养模式二者的有机结合进行了深入研究。

此书为作者多年来在旅游领域的教育、教学与实践心得的总结，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出旅游业的综合性、交叉性特点。作为一名旅游从业者，自身的知识储备一定要丰富多元并紧跟时代步伐。在此基础上还应具有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只有将丰富的知识储备与专业的研究领域相结合才有可能收获具有时代意义的研究成果。

目 录

第一部分 旅游资源与市场开发

- 2 从法律规制的视角探讨地质遗迹的保护
- 14 西部干旱半干旱区旅游开发与可持续发展
- 23 旅游公路沿线生态景观开发探讨
- 33 西部公路建设中生态旅游景观的开发与保护
- 49 榆林地区旅游资源与其市场吸引力的矛盾分析
- 58 澳门旅游业适度多元化发展途径探析
- 73 填海造地对澳门旅游环境的影响评价
- 88 背包旅游市场对国内旅游交通需求的影响
- 97 论中英两国旅游关系及开发英国市场的迫切性
- 103 关于北京发展循环经济的思考
- 111 枣庄市旅游资源类型与产品体系构建研究

第二部分 消费社会与旅游文化

- 146 茶文化旅游初探
- 155 关于民俗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思考



- 163 西安周边地区乡村旅游发展的人类学透视
- 173 符号感知下的旅游体验真实性研究
- 187 全球化进程中原生态文化的资源价值与本土重建
- 198 基于全球化场域的旅游与民族文化认同研究
- 214 符号经济时代旅游资源品牌建设与意义维护的深度思考

第三部分 旅游企业管理

- 228 国内旅行社连锁经营战略模式研究
- 242 基于诚信博弈的中小旅行社战略联盟伙伴关系研究
- 250 论多元化经营模式下中国旅行社行业的发展
- 260 基于 SCM 的新型旅行社战略联盟培育途径研究
- 270 旅游管理专业本科生旅行社实习满意度研究与课程体系提升路径探索

第一部分

旅游资源与市场开发



- ◎ 从法律规制的视角探讨地质遗迹的保护
- ◎ 西部干旱半干旱区旅游开发与可持续发展
- ◎ 旅游公路沿线生态景观开发探讨
- ◎ 西部公路建设中生态旅游景观的开发与保护
- ◎ 榆林地区旅游资源与其市场吸引力的矛盾分析
- ◎ 澳门旅游业适度多元化发展途径探析
- ◎ 填海造地对澳门旅游环境的影响评价
- ◎ 背包旅游市场对国内旅游交通需求的影响
- ◎ 论中英两国旅游关系及开发英国市场的迫切性
- ◎ 关于北京发展循环经济的思考
- ◎ 枣庄市旅游资源类型与产品体系构建研究

从法律规制的视角探讨地质遗迹的保护

杨骏 庞桂珍 席岳婷 杨妮

一、地质遗迹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地质遗迹千姿百态，美不胜收。它是 46 亿年地球历史自然作用给我们留下的宝贵财富，为我们开展旅游观光、科学研究、开发利用提供了丰富的天然资源。国际上对地质遗迹的保护工作十分重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了地质遗产工作组，专门负责全球地质遗产保护工作。我国现阶段对地质遗迹进行保护采取的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建立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但是在法规建设方面还落后于美国、加拿大、英国等经济发达国家。它们制定了严格的法规体系，对地质遗迹进行行之有效的保护。由于我国地质遗迹保护法规还不健全，法规层次不高，执法力度不够，对破坏行为缺少立法界定依据，使得许多地质遗迹遭到严重破坏。例如盗卖古生物化石案件就屡屡发生。在发现中生代鸟类化石的辽宁西部朝阳、锦州等地，珍贵稀有的鸟类化石已有一百多块流失到日本、韩国和美国等国家，损失巨大，令人痛心，而且犯罪活动一直没有停止。虽然新修订的《刑法》



《文物保护法》《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使打击破坏古生物化石的行动走上法制化的轨道，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疯狂破坏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但这远远不够，还有大量地质遗迹正在遭受着各种破坏。近期被报道的嵩山世界地质公园又引起了地质学家的担忧。该公园范家门一带是 5.48 亿年前“少林运动”形成的一个重力滑坡，也是一条最连续、最完整的古生界地层剖面遗迹。但由于当地居民开山采石屡禁不止，地质遗迹已受到严重威胁。一旦被破坏，整个公园再也找不到可以替代的区域，嵩山作为世界地质公园的价值就难以体现。现在又传来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因为自然风化和工业污染，这个举世罕见的人类文明遗址成为“濒危遗产”，面临着被有关国际组织从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中“请出局”的危险。这些都说明我国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在法律上还面临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加快地质遗迹法规建设势在必行！

二、地质遗迹的含义及类型

地质遗迹（Geological Remains）是指在地球演化的漫长地质历史时期由于内外动力地质作用形成、发展并遗留下来的不可再生的地质自然遗产，依其形成原因和自然属性可分为以下 6 种类型。

（1）标准地质剖面，如陕西小秦岭元古界剖面、天津蓟县中—新元古界层型剖面等。

（2）有重要价值的古人类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如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新疆奇台县克拉麦里矽化木森林奇观、河南西峡恐龙蛋化石等。

（3）地质构造形迹，如西藏雅鲁藏布江缝合带、河南嵩山前寒武纪地层及 3 个整合遗迹、陕西蓝田铁炉子活动性断裂与河道错位等。

（4）有重大观赏和科学研究价值的地质与地貌景观，如武陵源



石英砂岩峰林地质景观、黄山奇峰、丹霞山地质地貌景观等。

(5) 特大型矿床, 如广西大厂锡多金属矿田、“世界锑都”——锡矿山、陕西神木煤田等。

(6) 典型地质灾害遗迹, 如大连金石滩震旦系—寒武系地层中的地震遗迹、四川小南海地震堰塞湖遗迹等。

三、我国地质遗迹保护的主要形式

目前我国对地质遗迹的保护主要采取以下 7 种形式。

(1) 地质遗迹保护区。据 22 个省(市、区)最新统计, 截至 2004 年已建立地质遗迹保护区 52 处, 其中国家级 10 处, 省级 19 处, 市、县级 23 处。

(2) 含地质内容的自然保护区。依据《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4529—93), 我国自然保护区分为自然生态系统、野生生物和自然遗迹三大类, 其中自然遗迹类包括地质遗迹和古生物遗迹两种类型。截至 2006 年 6 月, 我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数为 243 处, 其中含地质内容的自然保护区约有 170 处。

(3) 国家风景名胜区中的地质遗迹。截至 2004 年, 中国已建立风景名胜区 677 处, 其中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177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 452 处、市(县)级风景名胜区 48 处。在各类风景名胜区中, 含地质遗迹的名胜区可达半数以上。

(4) 国家森林公园中的地质遗迹。截至 2007 年, 我国已建成森林公园 950 余处, 其中国家级 660 处。其类型可分为山岳型、湖泊型、火山型、沙漠型、冰川型、海岛型、海滨型、溶洞型、温泉型、草原型及园林型。前 9 种类型森林公园的地貌主体皆与地质遗迹密切相关, 或含有一种或多种地质遗迹。

(5)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地质遗迹。我国已公布了六批



共 2281 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有 15 处为古猿和古人类遗迹,属于地质遗迹类型。

(6) 因国家宪法规定得以保存下来的国有财产,诸如矿产、水流、山岭、滩涂等地质遗迹资源。

(7) 以地质公园形式得以保护的地质遗迹。1998 年国土资源部在制定“十年地质遗迹保护规划”中正式提出建立国家地质公园。2001 年 6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建立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决议。2002 年 5 月发布的《世界地质公园申报网络指南》提出在世界遗产中建立世界地质公园。截至 2006 年,我国共建立国家地质公园 138 个,其中世界地质公园 12 个。

以上 7 种地质遗迹保护形式可以概括为三种类型:从属保护型,即依托其他类型保护区进行保护,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独立保护型,即建立地质遗迹保护区,如深圳市七娘山地质遗迹保护区;以地质公园的形式进行保护,如陕西洛川黄土国家地质公园。

四、我国地质遗迹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加强地质遗迹法律保护的措施

(一) 我国地质遗迹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与地质遗迹保护有关的政策法规。1985 年国务院颁发了《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1987 年试行了《建立地质自然保护区的规定》;1994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5 年地质矿产部颁布了《地质遗迹管理保护规定》;2000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批准了开展国家地质公园工作的报告;2000 年 7 月制定了《十年地质遗迹保护规划》,



正式提出建立国家地质公园；2000年8月国土资源部〔2000〕68号文《关于国家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领导小组机构及人员组成的通知》下发，正式成立了国家地质遗迹保护（地质公园）领导小组；2000年9月以国土资源部发〔2000〕77号文下发了关于申报国家地质公园的通知，通知附件详细地规定了国家地质公园申报、评审、批准等一系列工作的要求和内容，并编写了《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指南》；2002年7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13号令发布了《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同年完成了《古生物化石的出入境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2003年国土资源部与国家文物局共同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加强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报告》，经国务院同意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此外，《文物保护法》《刑法》《城市规划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法规政策中都有关于地质遗迹保护的内容。

（二）加强地质遗迹法律保护的措施

1. 完善地质遗迹保护的法规政策

在法律规制方面，我国对地质遗迹保护主要有部门立法、地方人大规章和地方政府有关条例。就全国性法律来说，仅有1985年国务院颁布的《风景名胜管理条例》、1989年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5年地矿部的《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其余大多是地方性管理条例，如《吉林省保护地质遗迹的若干规定》《河南省地质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安徽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这些与地质遗迹资源相关的法律级次较低，不系统、不健全，评定条件概念化，在具体执行时缺乏可操作性。目前缺少全国性、权威



性的专项法律。有必要在已有的与地质遗迹相关的法律规章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地质遗迹保护的法规政策，形成不同级别的法规体系，使地质遗迹保护有法可依，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严格执法。

首先，中央要统一立法，消除地方团体主义及追求短期效益给地质遗迹带来的破坏。我国已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单项资源法或资源管理法，尚没有专门的地质遗迹资源法，应制定专门的部门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遗迹保护法》。其次，建设综合性的资源法，用以界定各种资源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总的管理原则，并对地质遗迹资源可能涉及的产业进行立法，形成相应的地质遗迹资源产业法规体系。最后，对地质遗迹资源的利用消耗行为方式进行立法，特别要注意防止地质遗迹资源利用的破坏、污染问题。如美国的《矿业法》对地质公园周围的采矿权进行了严格的限制，采矿权的审批特别严格，而且还要召开州政府的听证会。

地方立法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遵照执行的同时，可以根据地方改革发展和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地质遗迹保护法和政府有关条例、管理办法，逐步完善地质遗迹保护法规体系。县级人大常委会虽然没有立法权，但县人大常委会可以积极做好基础性调研工作，并及时向省人大汇报，请求省人大制定。例如《福建省泰宁县地质公园遗迹保护条例》就是在泰宁县充分做了准备工作以后，通过福建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政府立法或颁布行政法规时应注意在内容上不可千篇一律，应更具体、更有可操作性，否则就难以真正取得实效。在类型上可以是某种地质遗迹保护法，如《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条例》；也可以是某种地质保护区保护法，如黑龙江省政府拟定了《黑龙江省五大连池世界地质公园保护条例（草案）》和《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草案）》；还可以是



对地质资料、地质环境的保护,如《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等。通过从中央到地方的一系列法规政策的颁布、实施来逐步完善我国对地质遗迹保护的法规体系。

2. 加强地质公园对地质遗迹保护的法律效力

(1) 加强对地质公园的专项立法。国家地质公园的建立被认为是目前保护地质遗迹最有效的方式。已经颁布实施的《矿产资源法》对国家风景名胜区和自然遗迹保护区有明确的保护规定,但对如何保护地质公园尚无法律上的规定。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是一部保护自然资源(包括地质遗迹)的比较全面的法规,但也存在缺陷。就法的效力而言,由于其是行政法规,在效力上低于其他与自然保护区相关的法律,如《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等,这样自然保护区中的地质遗迹就得不到强有力的保护。因此,应制定一部专项《地质公园保护法》,对地质公园内的地质遗迹进行有效保护。

(2) 明晰地质公园产权制度。地质公园产权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它以地质遗迹资源所有权为基础,受所有权制约;二是在确保地质遗迹资源严格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前提下,可以行使地质公园产权包含的具有财产权属性的开发利用权,即经营权。我国地质公园产权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相混淆。从传统管理体制来看,自然资源名义上为国家所有,但实际上谁占有谁开发、谁开发谁所有。所有权被各地方、各部门所拥有,找不到产权管理责任人。国家作为地质遗迹资源所有权主体而地位模糊、各种产权关系缺乏明确的界定、产权虚设是致使国有资产流失的根源。二是开发商追求短期经济利益最大化,过度开发、违规转让、转包景区资源,造成地质遗迹资源和环境的破坏。要解决地质公园产权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关键是要在严格保护地质